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

93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4年0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2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設置之目的為研討、規劃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計畫。
- 三、審議學生團體活動。
- 四、指導與協助學生事務工作之運作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圖書資訊處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主任導師及各科(中心)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自治會代表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主任為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校長、副校長得列席；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